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工程地点: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金咨招[2025]-0149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新建停车场 3127 m²、公厕 2 座,硬化路面 19264 m²、破除破损地面 3400 m²、土方回填 13567m³, 铺设排水管网 215m、路牙石 2960m、安装围网 2980m、太阳能路灯 58 套(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80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人民币):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零壹元柒角捌分(¥11686101.78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华阴市太华办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714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3-469951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

河大街东段南端

邮政编码: 7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3-20268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高新区支行

帐号: 265630010400159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工程预算书；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法律、行政规范。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相应国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图纸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韩娜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且监理工程师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具体授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甲方代表

姓名: 雷少斌 职务: 甲方代表 职权: 工程过程监管, 工程量确认。

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 南明秀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 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 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协调与四邻关系, 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 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负责保护,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做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场地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变更为:

执行合同的开工日期, 从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开始计算, 如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后, 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 否则视为违约。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单价风险发包方不承担 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需要增加预算以外的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并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12.2 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按时调整结算办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4、工程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付款依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发包单位可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以审核结果为准，累计支付承包人 97%。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的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16、承包人招标材料的约定： //

七、工程变更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三天之后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8、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竣工验收送审计定案后进行结算 。

九、争议

19、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仲裁委员会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 依法向 华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0、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2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地震、停电，执行通用条款。

22、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2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 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 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城市道路工程为 1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年采暖期、供冷期;

7. 绿化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致使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2) 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
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计算时多退少
补，如发生纠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少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